

大知識叢書



金融業的新方向

王偉才 著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新羣出版社出版

大 眾 知 識 叢 書

金 融 業 的 新 方 向

王 偉 才 著

新 羣 出 版 社 出 版

大眾知識叢書

金融業的新方向

著者 王 偉 才

出版者 新羣出版社

上海新昌路祥康里三號

三聯 中華 商務 開明
聯管 聯合組織

總經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1951年10月初版(上海)
1951年11月再版(上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解放以來的金融業，由於通貨物價的日趨穩定與生產的逐漸恢復與發展；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正確領導；以及依靠了金融業職工的努力；已經經過了整編與改造，開始為工商業為發展生產而服務。

目前，金融業正在從事進一步的改造，朝着集中經營的新方向前進。同時，依照共同綱領，應鼓勵私人資本主義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的精神，在發展與提高國家資本主義的成份。可以確信，經過了這兩方面的努力，以中國人民銀行為首的新中國金融體系將更為整齊與鞏固，為國民經濟進入計劃化，為迎接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準備了條件。

這裏選集十四篇短文，皆曾發表在「解放日報」或「經濟週報」上，大體上可以包括金融業從整編改造到進入新方向的過程，謹提供給金融工作者作參考。

我期待着大家的批評與指正。

王偉才
一九五一、九。

目次

前言

- 一 私營銀錢業的道路……………一
- 二 上海私營銀錢業的初步整編……………七
- 三 金融投機必須嚴懲……………一五
- 四 私營銀錢業的動向……………二二
- 五 如何克服當前私營銀錢業的困難……………二八
- 六 解放後的上海銀錢業管理……………三二
- 七 解放一年的上海金融……………四〇
- 八 私營銀錢業的聯營……………五七
- 九 全國金融業聯席會議與私營銀錢業……………六三
- 十 金融業如何協助土特產交流……………七〇

- 十一 一九五一年私營銀錢業努力的方向……………七五
- 十二 集中經營是金融業的新方向……………八三
- 十三 金融業集中經營的新階段……………九四
- 十四 金融業集中經營後的努力方向……………九八

私營銀錢業的道路

新民主主義經濟體系下的私營銀錢業，是不是有前途呢？

我認爲是有前途的。

如所週知，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包括五個部份，即是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同時，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因之，作爲調劑社會資金，有助於生產發展的私營銀錢業，不但是可以存在，並且是受到保護的。

但是，以目前私營銀錢業的主觀條件來看，是不是足以配合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呢？我認爲是不夠的。

爲此，我們還得來作一個簡略的檢討。

首先，我們應該提明一下，中國特別是上海金融資本的性質，我們應當坦白的承認：一部份的金融資本，它們在過去幾十年來，基本上是從屬於買辦資

本的，並且與官僚資本接近的；我們也得同樣地承認：一部份的錢莊，他們的資本一般地都來自農村，並且長久地與商業資本相結合的，因之，還沒有完全脫離了封建性；我們也清楚的看到，在抗戰勝利後，從大後方突入上海的一部份金融資本，它們所代表的社會階層，以及幾年來在上海的所作所爲；我們更熟悉的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時期所成長的一批投機性的金融資本，它們在抗戰勝利後繼續進行活動。

我們再來看一看銀錢業的實際，無可否認，十幾年來，銀錢業的實力是大的低落了，以存款來說，今年二月底，上海二一九家私營銀錢業的存款總額是偽金圓券五十五億八千九百六十萬元，合當時黃金三千七百餘條；上海解放前後的私營銀錢業存款總額約計偽金圓券三萬億左右，合當時黃金一百餘條；這與抗戰以前，上海七十六家行莊存款總額偽法幣四億七千萬，合當時黃金四十七萬條，相去何止天壤！自然，這種貧困的現象的造成，主要歸罪於國民黨反動政府以通貨膨脹爲手段的搜括政策。

在這種情況下，私營銀錢業的業務簡單化了，儲蓄業務沒有了，信託業務

有等於無，一般的匯兌存放業務也逐漸縮小了。並且由於通貨膨脹的變本加厲，投機市場的活動，通貨流動速度加劇，銀錢業就在實質上單純的成爲一種票據與現金的收付機構，所謂銀錢業是投機家的「總帳房」之譏正由此而來。同時，由於銀錢業對整個市場的敏感性，大批的軍人、政客、暴發戶、投機家打進了銀錢業，翻天覆地的胡攪一通。於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時期，上海的私營銀錢業達到了五百餘家的最高峯。後經國民黨反動政府勒令停業了一部份，目前仍保有二百餘家之多。

就這樣，銀錢業的素質低落了，銀錢業與廣大的儲蓄階層脫離，與工商業的聯系疏遠了；而且更嚴重的是，銀錢業在基本上依靠（直接與間接的）了投機活動而生存。去年「八一九」偽法幣改爲偽金圓券的時候，投機活動一度被禁，一般銀錢業就顯得搖搖欲墜。

此外，我們還得提一提私營銀錢業裏面的若干不良的傾向，這就是：表現在業務方面的：不擇手段的兜攬存款；放款的對人不對事；濫發本票；設立暗帳；扣壓匯款與以退票作爲補足交換缺額的手段；表現在管理方面：一般都缺

乏民主精神，與職工處於嚴重的對立狀態；在人事制度上，一般都採取不合理的保薦制度與不正確的考績制度，錢莊還保留拜先生制；表現在同業方面的：盲目的競爭；銀行與錢莊的隔閡；大中小行莊的分歧等等。

自然，所有這些都是過去的了，所有這些主觀上的缺點再也不能存在了。所以，私營銀錢業今天第一樁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深自檢討，如何來克服這些缺點，沒有對於這些缺點的認識與克服的決心，遲早終要犯錯誤的。

那末，私營銀錢業如何才能配合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呢？我認爲應該作三方面的努力。

第一 爲人民服務

今天，中國在基本上已經進入了人民民主的時代，所以一切的工作，一切的事業，都要爲人民服務，都要爲人民的利益打算，銀錢業自亦不能例外；用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陳穆經理的話來說，銀行的大門要爲人民開着。所以，私營銀錢業的全體從業人員，應該許下爲人民服務的意願，打破過去銀錢業高人一

等的錯誤思想，使銀行在老百姓的心目中不再是「衙門」，而是他們可以隨意進出的茶坊；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沒有這一種根本的轉變，任何人，任何事業，都要遭到失敗。

第二 與生產結合

中國如要獨立、自主、富強，就必須埋頭苦幹的來發展生產，所以，私營銀錢業應該認清：生產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基礎，銀錢業是從屬於生產，為生產服役的。生產不能發展，銀錢業即不能發展。祇有生產的欣欣向榮，銀錢業纔有前途。因之，一切的投機、冒險、鑽空搗的念頭必須拋棄，代之以專心誠意的來研究、策劃，如何來吸收資金以及如何運用到生產方面去。

第三 建立民主制度

假使沒有執行實際工作的職工們的積極的工作精神，私營銀錢業要想發展還是不可能的；這就首先得根據「勞資兩利」的原則來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同時，應該經常的召開有職工代表參加的行務會議，來聽取職工方面對於行政上，業務上的建議與批評，然後共同來進行商討；並且把過去的一切不合乎民主精神的措置逐步清除。而職工們則應該積極地工作，勤奮地學習，為發展生產、為提高銀錢業素質而努力奮鬥。

祇有這樣，私營銀錢業纔能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走上坦途。

一九四九、七、十。

上海私營銀錢業的初步整編

八月二十一日公佈的「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實質上就是一個改造私營銀錢業的方案；因之，有些人把這個管理辦法單純地認作爲是一種「調整資本辦法」，那是錯誤的。因爲調整資本，重新登記，祇不過是全部管理辦法中的幾個條例而已。同時，我認爲即使私營行莊已向財經主管機關呈送了表冊，繳存了增資現金，可是在沒有經過財經主管機關的檢驗和得到核准之前，還不能說是已經完成了重新登記。所以，對於上海一七二家行莊在九月二十日之前辦理了登記驗資手續，六家銀行在十月五日之前由其外埠總行辦理登記驗資手續，以及二十家行莊的宣告停業清理，我就稱作爲上海私營銀錢業的初步整編。

正如八月二十一日解放日報社論所指出的，管理辦法公佈以後，對於像上海這樣私營銀錢業過分集中的城市，一定會發生一種「緊縮」的現象。所以，

二十家也就是十分之一的行莊退出銀錢業行列，那是預先估計到的。可是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指明一下：在管理辦法公佈前後，銀錢業裏的朋友曾經有過許多不正確的猜測和估計，說什麼財經當局以高資本額來淘汰私營銀錢業，以及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行莊無力增資等等，所有這些猜測與估計，在這次初步整編之後，已經證明是錯誤的了。

這一次上海私營銀錢業的初步整編，或者說是大部份私營行莊能夠按照管理辦法辦理重新登記手續，其主要原因有這樣二個：

一、「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中對上海市銀錢業資本標準的規定，即銀行信託公司至少現金一億元，錢莊至少現金六千萬元，是經過了多方面的調查與研究之後，才作最後決定的。它一方面照顧到私營銀錢業經過了蔣匪幫一再搜刮而削弱的事實；同時也注意到在目前階段作為一家銀行或錢莊它所應該持有的資金數額。所以，這種合乎實際情況的規定，就使大部份行莊能夠順利地繳存增資現金。

二、自從七月下旬以來，也即是中共華東局提出了「粉碎敵人封鎖，為建

設新上海而鬪爭」這個口號之後，由於華東全區人民在黨政機關領導下不斷努力結果，已經獲得了初步勝利，表現在經濟方面的是：物價穩定；生產逐漸恢復；城鄉物資交流工作的迅速開展；反映到銀錢業方面的是：存款增加；放款業務已經打開；所有這些，就使銀錢業的資本家們看到了新經濟建設的前途，從而促使他們來辦理重新登記。

私營行莊繳存現金、申請登記是在九月十日由一家銀行領先開始；根據報上逐日的記載：計十三日有一家；十五日有五家；十六日有二家；十七日有二十家；十九日有八十五家；二十日也就是最後的一天有六十九家；很顯然的，大部份行莊都是在最後二天內完成的。繳存的現金資本一共是一四六億元，加上認可財產升值的資本五三億元，總計為一九九億元。

由於「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是一個區域性的措施，以及全國尚未完全解放，各地交通電訊尚未完全恢復等等原因，財經當局對於管理辦法中所訂定的現金資本額，並未嚴格規定必須由行莊的股東來認股。但是這裏面有一個原則：即是全部現金資本必須真正為行莊自身所有，亦即是不得以拆借

等等方式來偽造。關於這一次上海私營銀錢業的現金資本來源，我個人所接觸到的大概有如下的幾方面：

一、大部份特別是較大的行莊，其現金資本可以說完全是從處分暗帳裏的資產而獲得的；中國人民銀行亦曾因銀錢業的申請，兌換了四十幾家行莊從暗帳裏移轉到正帳的黃金四千兩左右。（每兩作價銀元七十五元，合計人民幣約五億元。）據各方面的估計，至少有一百五十家左右的行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訓令把暗帳轉入了正帳。所以，這次上海銀錢業繳存之現金資本中，其大部份來自各行莊的暗帳，那是可以肯定的了。

二、一部份行莊處分了正帳內的資產，（如房地產、有價證券等）移作現金資本。

三、由於暗帳資產不足，以及正帳內沒有相當的資產可以變現，一部份行莊就由舊股東比例認足新股。

四、在缺乏上述三個條件的行莊，就招請了新股東來認股，若干總行在外埠的分行在報端上所登「自行增資」的啓事，就屬於這一類。